

大清會典

康熙朝

3

楊一凡 宋北平 主編

(清)伊桑阿 等 纂

關志國 劉宸纓 校點

鳳凰出版社

大清會典

康熙朝

3

楊一凡 宋北平 主編

(清)伊欽阿等 纂

關志國 劉宸纓 校點

鳳凰出版社

卷之八十一

兵部一

兵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武職官軍選授、簡練、磨襲、鎮戍、軍功、郵傳之政令，其屬有四清吏司：曰武選，曰職方，曰車駕，曰武庫，其首領則有司務。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武選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八旗、衛所、土司、銓選、駐防、誥敕、磨襲之事。

〔品級〕

國朝以武選、職方兩司分掌內外武職。凡八旗屯衛京師，駐防直省，及世職官員，鑾儀衛、京衛、犧牲所，諸王府屬員，在外都司衛所土司，皆屬之武選。茲以所掌官員品秩，詳列於後。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內大臣

都統

將軍

精奇尼哈番三等同。

正二品

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

提督九門步軍統領

副都統

鑾儀使

阿思哈尼哈番三等同。

從二品

散秩大臣

正三品

前鋒參領

護軍參領

驍騎參領

步軍總尉

冠軍使

火器營協領

一等侍衛

陵寢總管

駐防協領

城守尉

遊牧總管

黑龍江管船砲水手總管

阿達哈哈番三等同。

長史

一等護衛

掌印都司

指揮使土官。

從三品

行掌印都司

都司僉書

管屯都司僉書

操捕都司僉書

署都司僉書

宣慰使土官。

指揮同知土官。

正四品

佐領
步軍副尉
雲麾使
信砲總管
火器營參領
二等侍衛
城門尉
南苑總管
陵寢噶喇大
管轄修理陵工官
駐防參領
張家口總管
防守尉
伊爾希大
寧古塔至黑龍江管運糧船官
寧古塔管匠役官
寧古塔管水手官
遊牧副管
拜他喇布勒哈番
司儀長
典儀
二等護衛
守備
署守備
宣慰同知土官。
指揮僉事土官。

從四品

守禦所千總
宣慰副使土官。
宣撫使土官。

正五品

前鋒侍衛
半個佐領
步軍校
治儀正
他庫爾使噶喇大
管守信砲官
火器營操練尉
犧牲所所牧
三等侍衛
陵寢防禦
管理陵工燒造磚瓦官
防禦
關口守禦
寧古塔至黑龍江管運糧船官
寧古塔管水手官
拖沙喇哈番
王府參領
典儀
三等護衛
宣慰僉事土官。
宣撫同知土官。
正千戶土官。

從五品

犧牲所所副
宣撫副使土官。
安撫使土官。
招討土官。
副千戶土官。

正六品

前鋒校
護軍校

驍騎校

整儀尉

藍翎

親軍校

監造火藥官

他庫爾使壯尼大

管理陵寢祭祀供應官

寧古塔採取樺皮官

寧古塔管驛站官

典儀

宣撫僉事土官。

安撫同知土官。

副招討土官。

長官土官。

百戶土官。

從六品

安撫副使土官。

正七品

城門校

盛京放荒正尉

放荒副尉

典儀

安撫僉事土官。

副長官土官。

正八品

典儀

〔八旗官制〕

國初設立八旗：曰鑲黃，曰正黃，曰正白，曰正紅，曰鑲白，曰鑲紅，曰正藍，曰鑲藍。分八旗爲兩翼：左翼則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右翼則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又以鑲黃、正黃、正白爲上三旗，其五旗各以王、貝勒等統之。每旗又分滿洲、蒙古、漢軍爲三旗，共二十四旗。除世職官員無定額外，今以在京及守陵官員開列於前，而直省駐防備載於後，以著內

外相維之勢云。

上三旗設立官員

領侍衛內大臣每旗二員。

內大臣無定員。

散秩大臣無定員。

一等侍衛每旗三十員。

二等侍衛每旗五十員。

三等侍衛每旗一百二十員。

藍翎每旗五十員。○後侍衛藍翎俱無定員。

內府佐領設立官員

護軍參領每旗五員。

驍騎參領每旗五員。

佐領每旗七員。

護軍校每佐領一員。

驍騎校每佐領一員。

八旗設立官員

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護軍統領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提督九門步軍統領八旗總設一員，原係職方司漢主事專管，康熙十三年改設。

副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二員。

前鋒參領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護軍參領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六員。

驍騎參領滿洲每旗五員，蒙古每旗三員，漢軍每旗五員。

佐領滿洲蒙古漢軍，各按壯丁多寡編設，無定額，每佐領下設佐領一員。

步軍副尉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前鋒侍衛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步軍校滿洲、蒙古每參領舊設四員，康熙二十四年添設一員，漢軍每參領設二員。

前鋒校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二員。

護軍校滿洲、蒙古每佐領一員。

驍騎校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一員。

親軍校滿洲、蒙古每親軍十名內，設親軍校一員。

他庫爾使壯尼大滿洲每旗他庫爾使十名內，設壯尼大一員。

兩翼設立官員

前鋒統領每翼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步軍總尉每翼一員。

他庫爾使噶喇大每翼一員。

管領火器兼練大刀營漢軍官。

總管每翼一員，或都統或副都統兼管。

協領每旗一員。

參領每旗一員。

操練尉每旗五員。

驍騎校每旗五員。

監守白塔信砲

總管八旗總設一員。

五品官每旗一員。

京城內九門

城門尉每門二員，滿洲官。

城門校每門二員，滿洲官。

千總每門二員，綠旗官。

京城外七門

城門尉每門一員，漢軍官。

城門校每門一員，漢軍官。

千總每門二員，綠旗官。○內外十六門，原設指揮千百戶，順治四年改爲千總。

南苑門滿洲官。

總管一員

防禦八員

〔諸王屬下官制〕

親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六員，三等護衛八員，四品典儀二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世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五員，三等護衛六員，四品典儀一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郡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五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長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六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一員。

貝勒各設司儀長一員，二等護衛六員，三等護衛四員，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儀員。

貝子各設三等護衛六員，六品典儀一員，七品典儀二員。

公各設三等護衛四員，七品典儀一員，八品典儀二員。

王等屬下，又每旗各設散騎郎七員。

諸王府佐領設立官員

參領每旗五員。

佐領每旗七員。

驍騎校每佐領一員。

〔八旗甲兵〕

滿洲、蒙古每佐領設前鋒二名，親軍二名，護軍十七名，撥什庫六名，馬兵四十名，內弓匠一名。步軍撥什庫二名，步兵十八名，鐵匠二名。

漢軍每佐領設撥什庫四名，馬兵三十名，步軍撥什庫一名，步兵二十名。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設他庫爾使十名。

內府及王、貝勒、貝子、公等府佐領各設甲兵多寡不等。

固倫公主府本佐領額兵內設守門甲兵十名。和碩公主府十名，郡主府八名，縣主府六名。

管領火器營，每佐領設撥什庫二名，甲兵二十名。

監守白塔信砲，每旗設砲手四名，撥什庫四名，甲兵十六名。

京城內九門，各設滿洲甲兵看守，正陽門八旗甲兵共二十名，安定門鑲黃旗甲兵三十名，德勝門正黃旗甲兵三十名，東直門正白旗甲兵三十名，西直門正紅旗甲兵三十名，朝陽門鑲白旗甲兵三十名，阜城門鑲紅旗甲兵三十名，崇文門正藍旗甲兵三十名，宣武門鑲藍旗甲兵三十名。○又每門各設綠旗門軍四十名。

京城外七門，各設漢軍甲兵看守。東便門，鑲黃旗甲兵十名。西便門，正黃旗甲兵十名。廣渠門，正白旗甲兵十名。廣寧門，正紅旗甲兵十名。左安門，鑲白、鑲藍二旗甲兵十名。右安門，鑲紅旗甲兵十名。永定

門，正藍旗甲兵十名。○又每門各設綠旗門軍四十名。

〔銓選〕

武職選法，內而八旗鑾儀衛等衙門，外而都司、衛所以及土司，皆武選司掌之。其陞除補授，規制甚詳，具載於後。

〔八旗官員陞除〕

凡官員除授，上三旗四品以上員缺，該都統等具題，擬正陪咨部題補；五品以下員缺，擬正陪咨部題補；其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等由該管官具題補授，咨部注册；五旗五品以上員缺，該旗王、貝勒等及各該管官，選擇才能官員，擬正陪咨部題補。至上三旗驍騎校、六品以下，并五旗六品以下各官，及王等護衛，俱照咨補授，概不具題。○康熙十八年諭：王等護衛，王府佐領，俱咨部具題引見補授；六品以下官，仍照咨補授。○二十四年覆准：旗下官員亡故缺出，令該旗於一月內咨送；其陞轉初設，及外省將軍等坐名補授各官缺出，令該旗於十日內咨送到部，照例補授。

凡上三旗內大臣以下，侍衛、藍翎以上員缺，不拘何項人員，簡拔俱由上裁。○康熙二十四年諭：調補侍衛各官，或照原品食俸，或照新任食俸，俱請旨定奪。

凡滿洲都統員缺，由蒙古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蒙簡用，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分都統、副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凡蒙古都統員缺，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簡用，亦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凡漢軍都統員缺，由漢軍副都統，及本旗在外提督，論俸列名題補，如不蒙簡用，亦將外省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漢軍副都統、提督職名開列具題。

凡前鋒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蒙簡用，將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翼護軍統領職名開列具題。

凡護軍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蒙簡用，將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

補授，漢軍旗分副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凡提督、九門步軍統領員缺，由八旗驍騎參領、步軍總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副都統員缺，由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蒙簡用，將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康熙二十二年諭：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缺出，將本旗侍郎一併開列。

凡蒙古副都統員缺，由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內俸淺有功牌、俸深無功牌者，開列才能官十員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由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內論俸八員，驍騎、參領內論俸二員，開列題補。如不蒙簡用，將以次各官論俸開列十員；如又不蒙簡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參領及本旗在外總兵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如不蒙簡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滿洲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論俸擬八員，漢軍參領論俸擬二員，并總兵官職名開列。○二十五年諭：應陞副都統之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如原係驍騎參領補授者，列名時止開見任俸次，不准通理前俸。

凡前鋒參領員缺，由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前鋒侍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護軍參領員缺，由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冠軍使、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郎中、員外郎、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拖沙喇哈番以上，護軍校等，擬正陪題補。

凡滿洲、蒙古、驍騎參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副尉、前鋒侍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不論各該分屬，遴選旗內才能稱職者，擬正陪題補。

凡漢軍參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副尉、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康熙十八年議准：若在内無應補之員，將在外副將、參將、遊擊等，令該旗咨部調，來引見補授。○二十三年議定：將滿洲、漢軍應陞官員擬補。

凡步軍總尉員缺，由該翼步軍副尉、佐領、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內開列十員題補。

凡佐領員缺，由公、侯、伯、都統、大學士、尚書以下，護軍校、驍騎校以

上官員，擬正陪題補。若係祖父原管之佐領，其子弟即無官職，或年歲未滿者，亦擬正陪題補。其滿洲、蒙古，如有新編佐領者，補授佐領時，即將舊佐領之兄弟及本旗內賢能應管之人擬正陪題補。如有原管佐領官員亡故，因子孫幼小，另補他人，後子孫長成具告者，准將佐領給還，其代管佐領之人照佐領品級候補。○康熙十八年議准：佐領缺出，在內若無應補之人，將在外都司僉書、守備等官，令該旗咨部調來引見補授。○二十二年覆准：新滿洲佐領員缺，即將子弟擬正陪題補，若子弟庸懦，將親族人擬正陪題補。○二十三年題准：佐領因軍務革職，雖係世承佐領，亦不令伊子孫管理，仍令伊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管理；如無其人，方令伊子孫管理。○又令：若係世承佐領內因增丁分編之佐領，即於佐領兄弟內不拘職官甲兵補授。如兄弟內無堪管之人，乃於本旗內別選人員補授。其舊管世承之佐領有不稱職者，聽該都統不時糾參黜革，至湊編佐領，仍於本旗內選擇賢能官員補授。

凡步軍副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信砲總管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監守信砲等官，開列十員題補。

凡城門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康熙十七年諭：補授城門尉，無論年老官員，堪任用者即准補授。步軍校內有年老者，亦准補授。

凡前鋒侍衛員缺，由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前鋒校、護軍校題補。

凡步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

凡監守信砲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護軍等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

凡他庫爾使噶喇大員缺，由他庫爾使壯尼大補授。

凡前鋒校員缺，由前鋒補授。

凡親軍校員缺，不論閑散人員，俱准補授。

凡護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等補授。廕生監生，亦得選擇補授。○康熙二十五年諭：

已得拜他喇布勒哈番之護軍校，仍留護軍校任，如遇應陞時，照拜他喇布勒哈番陞用。

凡驍騎校員缺，由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撥什庫甲兵補授。
○康熙二十五年諭：已得拖沙喇哈番之驍騎校，仍留驍騎校任，如遇應陞時，照拖沙喇哈番陞用。

凡監造火藥官貝缺，由七品八品官、撥什庫補授。

凡他庫爾使壯尼大員缺，由他庫爾使補授。

凡城門校員缺，由前鋒、護軍、撥什庫、甲兵補授。

〔諸王屬員陞除〕

凡長史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

凡一等、二等、三等護衛員缺，除佐領及世職官員外，由該旗王等咨送五品以下官員及無職人，俱准補授。○康熙二十五年覆准：王、貝勒、貝子、公等一等護衛以下，及五品典儀以上員缺，除佐領阿達哈哈番外，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內壯健堪用者選補。

凡司儀長員缺，由該旗貝勒咨送三品、四品官，及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

凡典儀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六、七、八品官，及閑散人補授。

凡散騎郎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民公以下，五品以上官員，不論品級題補。

〔八旗通例〕

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之法，舊隸銓曹。康熙三年，始移兵部，其選授成規、處分則例，今彙載焉。

凡候缺補用，舊例滿洲、蒙古、漢軍候缺武官，如無對品之缺，遇有別缺，先行陞用。○康熙十二年題准：候補護軍校、驍騎校等，無對品缺出者，准陞一級，以該旗五品缺用，其別項候缺官員不准。○十八年覆准：王等緣事所屬解退六品以下官員，若有加級咨部候補護軍校、驍騎校者，遇有七、八品官員缺出，即銷去加級補授。

凡侍衛降級，一等侍衛，降一級授為二等侍衛；二等侍衛，降一級授為三等侍衛；三等侍衛，降一級即革職。王等護衛降級，與此例同。○康熙二十三年諭：王等護衛怠惰不効力者革職，交與該王等，令供應賤役。

凡移給佐領，舊例有願將本身所管佐領，移給兄弟者聽。○康熙二年

停止。

凡老病官員陳請，舊皆具題解任。康熙十二年題准：二品以上官員自陳，五品以上兵部題請，六品以下咨部察驗解任。○二十二年覆准：凡世職，及有職任官員，王等屬員患病告退者，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部，准其解退。若詐稱患病告退者，革職。有世職者，令應襲之人承襲。若係本身所得世職，亦令革去。其徇情具報之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俱降二級，罰俸一年。至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及有世職之侍衛、藍翎、護軍校等，若有詐稱患病告退者，與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俱照此例議處。○又諭：凡被參有疾勒令休致官員，各該都統察其病痊，以原品隨旗上朝。

凡優給半俸，八旗武官年至六十告老解任者，察其所歷俸次及原効力處，應否優給半俸，具題請旨。內府佐領及王等府佐領官員，并子弟替職官員，俱不准給。外省駐防官員告老回京者，准與題請。若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綠旗官告老回京者，俱不准給。年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亦不准給。○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本身所得世職官員，以年老移給其子承襲。如承襲之人緣事革職，或襲次已完，而得官之人尚在者，准給半俸。

凡故官加贈，順治間題准：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亡故，移咨禮部，題給卹典。提督、總兵官及加府銜副將，任滿三年，勤勞病故者，加贈一級，請旨定奪。其在任未滿三年，及休致後病故者，俱不加贈。應予祭葬者，查明移咨禮部。○康熙十二年題准：滿漢內外應得卹典官員，其父母曾受誥命者，若亡故，亦照例移咨禮部。○又題准：老病解任一二品官亡故，照現任例，移咨禮部，題給卹典。其三等侍衛護衛，及五品以上官陣亡者，亦咨禮部題給卹典。○二十年恩詔：五品以下，有頂帶以上官員陣亡者，亦准給卹典。

凡守制，內外八旗武職官員，遇親父母、祖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照文職例，令各該管官咨部，准居喪三個月；奉差出征者，回日居喪三個月，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如親伯叔、父母、兄弟并妻，及娶妻之子故者，本官呈明該管官，准居家兩個月。親嫂及族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嫂、弟故者，除服日即出辦事。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具題居喪。以下各官，注册居喪。其盛京及外省駐防官員，如遇父母、祖父母在任故者，在任守制；在京故者，不准解任，或來京守制，或在任守制，聽其自便。其在京官員，因有上朝、會射等事，令該旗將准假情由，報明吏兵二

部。○康熙二十五年覆准：武職守制，除居喪三個月外，其二十七個月內，不得預朝、賀宴喪等事。

凡護衛起用，順治初定：護衛有因王等薨故，或王等緣事解任者，如曾遇恩詔，得過封典，仍酌量補用。○康熙十二年題准：王等緣事革去之護衛，令該旗減等補用。

凡官員降級，順治初定：官員緣事降級者，分別正從降級。○康熙十二年題准：世職官員應降級者，除有加級准其抵銷外，應降一級者，降半俸三年，應降二級者，住俸三年，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如三年內又有過犯，以後議之日為始。其議處時，不論世職大小，俱照職任議處，如無職任，仍照世職議處。○二十四年覆准：管參領、佐領官員緣事降級者，應照所降之級，換頂帶坐褥。其文職管參領、佐領大臣官員緣事降級者，亦照此例。如兼世職官員緣事降級，應降一級者，罰俸一年半，應降二級者，罰俸三年，多者照此例遞罰。

凡調旗，在京在外官員，有職掌銜缺相當者，互相更調，多餘者撤回。有世職者，照原品隨旗上朝，無世職者，候缺出補用。

凡補官爭告，舊例補授官員時，有向宗人府、兵部衙門爭告者，務將本身冤抑，并該旗徇情妄送緣由開明，審係情真，即將爭告緣由准行，仍將徇情妄送之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等將不堪任之人徇情妄送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若具告涉虛者，原告係官，降二級，係平人，交刑部議處。

凡請假違限，康熙五年題准：八旗官員有以遷葬、修墳，或扶柩弔問等事請假者，酌定限期，給與路引，違限者酌量議處。○十二年題准：請假官員，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者，罰俸一個月；二月者，罰俸兩個月；三月者，罰俸三個月；四、五月以上，罰俸六個月；六、七月以上，罰俸九個月；八、九月以上，罰俸一年；一年以上，降一級；一年六個月以上，降二級；二年以上，革職。如果有患病阻滯情由，取具將軍城守尉及府州縣印結免議。○又題准：凡往盛京游牧地方及近京等處告假者，二品以上有職任各官，具題准往。其阿思哈尼哈番以下無職任者，許各該都統保結咨部注册准往。

凡違禁私出，官員私差家人出境者，罰俸一年；佐領下人私往外省，該佐領、驍騎校失察者罰俸兩個月；知而令去者，罰俸一年。私去之人鞭五十。

凡外城居住，順治初定：八旗官員兵丁不許在京城外居住。○康熙四年題准：在前三門外居住者，俱令遷入內城。漢人投充旗下者免。○二十二年議定：漢軍文武官員，不論有無職任，愿在外城居住者，准其居住；滿洲、蒙古告老告病官員，有願住外城者，亦准居住。

凡城外過宿，官員無故出城過宿，失誤朝期者革職。如因掃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罰俸一個月。

凡年老解任官員，因父母墳墓、家產在盛京請往居住者，許該旗印文咨送。有世職者，具題准往；無世職者，兵部注册准往。

凡叩闕，順治初定：御駕行幸地方，有叩闕者，該管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該汛步兵鞭八十。有人進紫禁城內叩闕者，守門官員，罰俸六個月。如官員乞求外用叩闕，及遇朝期叩闕，或書他人姓名頂替叩闕者，俱革職。

凡妄行奏告，舊例官員引見時，不候俞旨，即將所得功牌妄行瀆奏者，罰俸六個月。如於議政王會推時妄告者，革職。○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果有行間効力之處，不候會推，即行妄告者，罰俸六個月。若無効力之處誣告者，罰俸一年。

凡失誤值班，順治初定：官員看守御門班次失誤巡查者，解任降二級，隨旗上朝，看守紫禁城、皇城、大城曠班者，革職。不行巡查以致閑人擅入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二年題准：看守御門曠班者，革職。若有父母之喪，及偶染重疾，不向該管官呈明，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

凡遺失鎖鑰，舊例守門護軍校遺失鎖鑰者，該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同班護軍校罰俸兩個月。錯給鑰匙者，亦罰俸六個月。失誤關鎖殿門者，革去衣度額真，罰俸一年；該班侍衛亦罰俸一年。如遇皇上陞殿，將應開之門不開者，護軍統領罰俸兩個月；該值衣度大，護軍參領，降一級罰俸一年；其餘值班護軍參領，俱罰俸一年，護軍校罰俸三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遺失鎖鑰者，值班護軍校罰俸一年，同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

凡看守南苑門官員，不嚴加巡守，以致盜賊竊去御用物件者，降二級，罰俸一年；撥什庫鞭八十，兵丁鞭一百。

凡看守王府門官員，不加意隄防，以致盜賊竊入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如有事故不交與接班之人，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

凡看守城門，順治初題准：看守城門官員，縱令家僕依城搭蓋蓆棚，賃人取租者，罰俸六個月，奴僕鞭八十。如容留閑人門內歇宿，失火延燒城